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1）46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定市华叶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东省罗定市华石镇梅乐村

法定代表人：冼 萍

公民身份号码：44283 3727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14日对位于罗定市华石镇梅乐村的罗定市华叶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主要从事肉猪养殖，建设有5栋猪舍、1个化粪池、2张沼液池。检查时正常养殖，存栏量1100头，检查时两张沼液池内储有粪液，沼液池未进行硬底化，没有防渗设施，现场散发出异味。经现场核实，你公司未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帐，未记载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综合利用等事项，没有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有 2021 年 9 月 14 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

2、洗 萍居民身份证照片 1 份；

3、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 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云浮市畜禽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云浮市畜禽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帐，记载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综合利用等事项，没有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你公司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5日印发
